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3年度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8,185,014.00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86%，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的当月计入2024年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该项政府补助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的实施意见》《拉萨经开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启动2023年拉萨经开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产业扶持资金考核兑付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为依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政策具有延续性但金额需经综合考核

后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的当月计入2024年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8,185,014.00元。

4、风险提示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